

# 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及省、市、县等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要求组织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网站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http://www.fjsx.gov.cn/wzq/bmwz/zrzyj/zfxxgkzl/zfxxgkndbg/>）。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沙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建国路 10 号，邮编 365050，电话：5822890，电子邮箱：[sxgtbgs@126.com](mailto:sxgtbgs@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以《条例》、《办法》为依据，以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为立足点，

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公开透明，有效地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89条政府信息，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88条。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一)切实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我局积极对接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结合自然资源局工作实际，认真梳理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切实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二)健全制度规范，加强监督保障。利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契机，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一事一审”，信息发布做到“凡公开、必审查、后公开”，确保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我局通过林权登记试点改革，实现林权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由抵押人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时同时通过系统申请抵押登记，实行一点受理、审核、放款，实现林权抵押登记“全程网办”。同时我局根据“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的要求，开发不动产登记系统软件互联网申报平台，不动产

登记业务可通过互联网端口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系统内网审核，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高政府服务便利度。

(四)优化办事流程，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要求，我局配合完成编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申请材料，即可办理相关业务。由“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前台受理、后台并联审核机制，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让群众办事服务更加便利。

(五)积极拓宽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我局结合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扫黑除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题宣传等，通过挂标语、摆展牌、公告公示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渠道、多形式，主动公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信息及政策法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5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607800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发布信息不够及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提高,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等。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加强对《条例》、《办法》及各级相关文件的学习,

强化公开主体责任，把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纳入日常工作，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程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信息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